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CITY

2019

第 7 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 2019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仑政办〔2019〕64 号) (1)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北仑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65 号) (5)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北仑与延边汪清图们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订单式消费扶贫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9〕56 号) (12)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58 号) (18)

【人事任免】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郑志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19〕5 号) (25)

【部门文件】

-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仑区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仑人社〔2019〕12 号) (26)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仑区 2019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仑政办〔2019〕6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 2019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0 日

北仑区 2019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为主线，围绕“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加强精准监管，强化科学治理，深化社会共治，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推进“双安双创”，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一) 开展食品安全“两城联创”。围绕实现食品安全整体水平、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四个明显提升”目标，扎实推进“两城联创”工作，高标准通过第三批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验收。

(二) 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成果。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巩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成效。

二、加强综合治理，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一) 加强源头治理。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推动农用地安全利用，到 2019 年底全区基数内 5 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较 2013 年削减 8% 以上。净化农业生产环境，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加快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2019 年全区化学农药使用量在 2018 年基础上再减 2.8 吨；加大商品有机肥、作物配方肥推广力度，扩大缓控(释)肥、稳定性肥料等环境友好型肥料的应用。加快农业产业链建设，深入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

控（一品一策）行动。

（二）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加强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督促规模以上企业完善全过程追溯制度，建立电子追溯系统，履行产品召回义务。加强小作坊综合治理，以酒类、熟肉制品、糕点、食用植物油等生产加工小作坊为重点，整顿提升一批，关停取缔一批。加强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调味料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实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亮化工程”，2019年底全面完成食品销售经营主体风险分级工作。推行“五步法”品种专项治理模式，将连续抽检不合格食品逐出市场，进一步提升高风险食品质量安全。2019年，建设放心消费示范餐饮29家，新建“阳光厨房”35家。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加快餐厨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粮食出入库质量把关。

（三）加强进出口食品监管。打造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大进口乳制品、肉类等重点产品准入管理和检验监管，严格执行进口食品不良企业记录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曝光和处罚力度。实施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以打击茶叶掺杂使假行为为重点，严查违法违规企业，提升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水产品管理控制体系，提升行业总体水平。

三、强化严管严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一）构建分领域治理模式。以学校（含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农村集体聚餐点为重点，实施“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食品安全分领域治理。推进“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计划，开展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除300人以下民办托幼机构食堂）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灭C”行动，加强校园食堂配送企业监管和品牌超市进校园工作。实施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治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养老服务机构食堂和供餐企业条件，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新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7家，巩固提升35家已改造的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建设成果。

（二）开展专项集中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风险防范，深入开展以“抓重点、破难点、除盲点、清死角”为主题的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聚焦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问题，在种养殖、网络订餐等重点环节，校园及校园周边、农村、冷藏冷冻食品储藏经营点等重要区域和场所开展“蓝剑行动”等集中整治。开展网络食品专项治理，充分运用“宁波市网络食品销售监测系统”，建立健全网络食品销售“闭环”治理工作机制。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和保健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三）严打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食品销售领域中以敲诈勒索为目的的职业举报等违法行为。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和稽查能力建设，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严打的高压态势。加大进口食品的走私打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两法衔接平台食品案件亮灯机制，畅通案件查处和信息共享渠道，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一）提高风险防控信息化水平。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推进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2019年底区级达到省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参考品目的80%。加强风险监测，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1件/千人口。定期开展风险会商，通报风险监测结果。加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提高监督抽检的针对性、靶向性。全区完成食品检验计划3200批次，达到4.5批次/千人以上，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批次/千人。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平台应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和预警研判，实现检验、监测与执法监管的联动衔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监管科学化水平。

（二）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工作信息化平台。依托政府云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对接，打造一个横向覆盖区食安委成员单位，纵向贯通街道食安办的信息化工作平台，建立信息交流畅通高效、评议考核科学全面、部门联动充分到位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实现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反馈的数字化协同。

（三）推进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作，探索重要产品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加强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与省部级平台、宁波冷链平台、信用宁波等平台的对接，推动企业追溯与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的信息对接。落实长三角食品安全区域合作三年行动计划，参与长三角重要产品追溯联盟建设。

（四）深化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推动网络订餐智能监控系统3.0版本的广泛应用。进一步完善“阳光厨房”公众监控平台，推动“阳光厨房”视频接入网络订餐外卖平台。加快建设“掌上品质示范超市”系统，完善专业技术评审、风险分级评定、考试、自查、抽检信息共享等功能，提升品质示范超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快转型升级，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食品产业示范创建。推广小作坊“六好”标准，加强名特优食品作坊建设，深入开展小微食品生产企业星级亮化达标活动，打造12家名特优食品作坊和星级亮化小微食品生产企业。推进省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和市食品安全示范超市建设“1+1”计划，分类开展商场超市食品安全提升工作。创建3家省放心农贸市场。积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放心粮油示范店创建工作。

（二）推进食品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职工示范食堂创

建等工程。落实旅游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质升级规划，促进星级饭店餐饮质量提升。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三）提升食品产业集约化水平。以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为目标要求，引导鼓励餐饮服务、食品流通企业连锁化经营，培育一批“品字标”品牌食品企业和浙江出口名牌食品企业，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六、深化改革措施，提高服务和监管能力水平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推进食品经营“先证后核”和“三小一摊”当场办结，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时限，实现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

（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推进街道食安办、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加快组建职业化、专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理顺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提高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加大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培训力度，2019年至少接受一次系统培训。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建设，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三）健全食品安全应急机制。落实《宁波市北仑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隐患发现和食品安全事件报告机制，规范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完善区域、部门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防范问题产品跨区域流动和风险跨区域传播。

七、凝聚多方合力，完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一）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质扩面。继续保持食品安全公益险全续保、全覆盖，加大食品安全商业险推广力度。完善风险基金管理运行机制，优化第三方风险防控功能，提升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运营中心综合服务水平。强化“宁波市食责险风控系统”日常应用，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甄别及防控。

（二）深入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金融征信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实现与省金融征信平台的信用信息对接。加强食品安全行政处罚不良信息应用，建立金融惩戒反馈机制，定期跟踪人民银行食品安全金融联合惩戒工作情况，探索开展信用评价，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

（三）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积极发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作用，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食品安全评估检验、标准制定、培训教育等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发挥食品从业人员在线学考平台作用，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四）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建设，创新手段、丰富内容，进一步提升科普宣传实效。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活动、粮食科技宣传周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深化“你点我检”等品牌互动活动，大力推进群众性食品安全监督活动。

八、落实党政同责，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一）强化责任落实。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科学合理界定监管事权，理顺各层级监管职责，加快队伍融合、理念融合和工作融合，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

（二）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构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工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办法，强化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查处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督促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提升粮食质量监管工作。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北仑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6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2019 年北仑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北仑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甬政办发〔2010〕27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2〕232 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决策部署，按照“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要求，力争“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圆满完成“除险安居”三年行动任务，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可靠的地质环境安全保障。

二、我区地质灾害成因、类型及特点

（一）成因：我区由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案例不多，常见的地质灾害多为人为活动引发，主要由个人建房、企业建厂、沿山修路等工程建设中不规范削坡造成山体稳定性破坏，并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中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除道路边坡外，其余的隐患点受危害人员相对较为固定。

（二）类型：我区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5处，其中崩塌3处，滑坡2处，均为小型；不稳定斜坡41处，以崩塌为主。

（三）特点：我区地处东部沿海，雨水充沛、梅汛期容易引起土体水量积累、台汛容易发生短时间的强降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

三、重点防范时段、区域

（一）防范时段。6月中旬至7月上旬的梅汛期和7月下旬至9月下旬的台汛期是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以及雨后48小时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同时，鉴于气候异常导致极端天气增多，应注意做好非重点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二）防范区域。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定斜坡、重点巡查区、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建工程、沿山建房（建厂）屋后高陡边坡和小流域沟谷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

四、基本要求

（一）开展动态巡查和排查。各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对本辖区地质灾害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对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的人口密集区每年开展汛前排查、汛期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灾害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加强对各街道隐患排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基层难以确定的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二）加强综合防灾能力建设。各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及时修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加强对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群众骨干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各街道要根据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要求，制作防灾避险“明白卡”，并发放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到时时有人管、处处有人防；要落实应急避灾场所，确保险情发生时，受威胁人员得到有效安置，切实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要加强

对群测群防队伍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其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的能力。

（三）提升监测预警水平。利用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的联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制度和预警联动机制。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电子显示屏和北仑发布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在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发送到基层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的同时，要扩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受众面，实现社会化防灾。

（四）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规划、低丘缓坡荒滩开发和工程建设等，要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签订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从源头上预防人为诱发地质灾害。

（五）快速有序组织临灾避险。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有关街道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要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避灾安置场所等。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及地震灾害发生时，各街道要组织力量严密监测隐患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并在原址设立警示标志，避免人员伤亡。在安排临时转移群众返回原址居前，要对灾害隐患进行安全评估，落实监测预警等防范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问责制度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组织并督促各街道、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我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街道应当按照相应职责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改、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人民防空、气象、民政、公安、文广（旅游）、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

各街道应当按照各自编制的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装备，确定避灾安置场所，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对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隐患点和不稳定斜坡，要落实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村及有关单位地质灾害监测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对群测群防网络运行状况、地质灾害危险区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及街道制作发放“明白卡”到位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预

警信号、人员撤离、转移线路、避灾安置场所等内容准确无误。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形式、多层面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农村文化礼堂活动，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组织开展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群众骨干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重点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群众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附件：1. 北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2.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附件 1

北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名称	类型	防治措施
1	小港街道山下村聚达重工	滑坡	预防避让
2	新碶街道算山村邱李王 15 号	崩塌	工程治理
3	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江滨支路 88 号 宁波远东冷藏	崩塌	预防避让
4	大碶街道横山村 113 号、188 号	崩塌	预防避让
5	大碶街道横山村 122 号、123 号	滑坡	预防避让

附件 2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序号	重点任务	治理要求	预防措施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下的应对措施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小港街道山下村聚达重工厂后边坡	无	竖立警示牌，确定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落实逃生路线和避灾场所并及时向企业发放“明白卡”。	Ⅲ级： 受威胁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 Ⅱ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工厂停工，人员全部撤离。 Ⅰ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工厂停工，人员全部撤离。	2019 年 7 月底前更新、完善预防措施。	小港街道办事处
2	小港街道红联村江南东路 256 号贝发金属笔厂	无	竖立警示牌，封闭受威胁区域，确定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落实逃生路线和避灾场所并及时向企业发放“明白卡”。	Ⅲ级： 受威胁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 Ⅱ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工厂停工，人员全部撤离。 Ⅰ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工厂停工，人员全部撤离。	2019 年 7 月底前更新、完善预防措施。	小港街道办事处
3	小港街道前进村汽渡路 246 号华达机械有限公司后边坡	无	竖立警示牌，确定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落实逃生路线和避灾场所并及时向企业发放“明白卡”。	Ⅲ级： 受威胁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 Ⅱ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工厂停工，人员全部撤离。 Ⅰ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工厂停工，人员全部撤离。	2019 年 7 月底前更新、完善预防措施。	小港街道办事处
4	戚家山林唐村华美达机械厂后崩塌	无	竖立警示牌，确定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落实逃生路线和避灾场所并及时向企业发放“明白卡”。	Ⅲ级： 受威胁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 Ⅱ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工厂停工，人员全部撤离。 Ⅰ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工厂停工，人员全部撤离。	2019 年 7 月底前更新、完善预防措施	戚家山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治理要求	预防措施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下的应对措施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5	戚家山街道江滨支路 远东冷藏有限公司厂 后崩塌避让	无	在冷库后侧通道两端设置路障，竖立警示牌，确定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落实逃生路线和避灾场所并及时向企业发放“明白卡”。	Ⅲ级： 受威胁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 Ⅱ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工厂停工，人员全部撤离。 Ⅰ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工厂停工，人员全部撤离。	2019 年 7 月底前更新、完善预防措施。	戚家山街道办事处
6	戚家山街道联合区域 金鸡山南侧江滨路 25 号航美光电	工程治理	撤离受威胁区域内原工厂工作人员，施工时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治理工程未完成前： Ⅲ级： 治理工程停止施工，受威胁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 Ⅱ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警戒区内无人员。 Ⅰ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警戒区内无人员。	2019 年 7 月底前更新、完善预防措施，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治理。	戚家山街道办事处
7	新碶街道算山村邱李 王 15 号厂后边坡（鲤鱼山）	工程治理	竖立警示牌，确定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落实逃生路线和避灾场所并及时向企业发放“明白卡”。施工时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治理工程未完成前： Ⅲ级： 治理工程停止施工，受威胁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 Ⅱ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警戒线内人员全部撤离。 Ⅰ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警戒线内人员全部撤离。	2019 年 7 月底前更新、完善预防措施，2020 年 3 月底完成工程治理。	新碶街道办事处
8	大碶街道横山村 113 号、188 号	无	禁止人员进入受威胁的 4 处房屋，竖立警示牌，确定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落实逃生路线和避灾场所并及时向住户发放“明白卡”。	Ⅲ级： 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受威胁区域和房屋。 Ⅱ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警戒区内无人员。 Ⅰ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警戒区内无人员。	2019 年 7 月底前更新、完善预防措施。	大碶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治理要求	预防措施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下的应对措施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9	大碶街道横山村 122 号、123 号	无	在上山道路明显位置竖立警示牌，封闭局部横向上山通道，确定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落实逃生路线和避灾场所并及时向住户和企业发放“明白卡”。	Ⅲ级： 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受威胁区域和房屋。 Ⅱ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警戒区内无人员。 I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警戒区内无人员。	2019 年 7 月底前更新、完善预防措施。	大碶街道办事处
10	梅山街道梅中村永业机电厂	工程治理	竖立警示牌，确定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落实逃生路线和避灾场所并及时向企业发放“明白卡”。施工时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治理工程未完成前： Ⅲ级： 治理工程停止施工，受威胁区域设置警戒线，禁止人员进入。 Ⅱ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警戒线内人员全部撤离。 I级： 加强巡查、监测、值守，确保警戒线内人员全部撤离。	2019 年 7 月底前更新、完善预防措施，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治理。	梅山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化北仑与延边汪清图们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订单式 消费扶贫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仑政办〔2019〕5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深化北仑与延边汪清图们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订单式消费扶贫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

深化北仑与延边汪清图们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 订单式消费扶贫工作实施办法

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工作要求，助力帮扶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加大我区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对口帮扶精准度，促进东西部地区经济合作、稳定就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和扶持内容

我区对口帮扶协作的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图们市产业合作、劳务协作、订单式消费扶贫项目。

(一) 产业合作

积极引导汪清县、图们市外资金项目投资建设汪清县、图们市，对注册纳税在汪清县、图们市且2019年度实到汪清县、图们市外资金500万元以上、带贫成效明显的服务业、制造业、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实到资金3%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增资、并购项目视同新设项目奖励。

(二) 劳务协作

鼓励区内用人单位积极设置“就业扶贫爱心岗位”，吸纳对口扶贫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来仑就业。对就业扶贫工作积极、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每吸纳1名对口扶贫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给予不超过2万元/年的就业扶贫岗位补贴（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具体由北仑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执行。

（三）订单式消费扶贫

积极引导汪清县、图们市“延货南下”、扶贫车间建设，促进当地企业发展和消费扶贫。注册纳税在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生产企业（符合吸纳当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5人以上），采购汪清县、图们市的产品订单在100万元以上的给予年度完成订单交易额1%的一次性奖励；一次性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产业合作

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投资协议（需有带贫协议或条款）；
2. 投资立项材料；
3.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资料；
4. 税务登记材料；
5. 银行流水证明；
6. 申请表（附件1）；
7. 其他材料。

由汪清县、图们市招商部门负责初审，统一汇总至汪清县、图们市扶贫办审核确认后，将有关资料报送至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北仑区发改局），经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给予奖励。

（二）劳务协作

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就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就业单位、岗位、月工资清单或人社参保信息、联系电话等；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等；
3. 申请表（附件2）；
4. 其他材料。

相关资料由北仑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初审，将有关资料统一汇总至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经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给予补贴。

（三）订单式消费扶贫

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订单协议或合同；
2. 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资料；
3. 税务登记材料；
4. 完成订单证明；
5. 汪清县(或图们市)生产企业吸纳贫困户详细信息；
6. 申请表（附件 3）；
7. 其他材料。

由汪清县、图们市商务部门负责初审，统一汇总至汪清县、图们市扶贫办审核确认后，将有关资料报至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给予奖励。

三、附则

1. 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奖励按财政预算发放，若超过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

2. 山海协作云和县的消费扶贫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3.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4. 根据考核和材料上报要求，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 12 月 10 日，申报材料于 12 月 20 日前报至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本办法由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北仑与汪清/图们产业合作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北仑与汪清/图们劳务协作补贴资金申请表
3. 北仑与汪清/图们订单式消费扶贫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北仑与汪清/图们产业合作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合作单位		注册资金	
项目签约日期		开工建设日期	
项目竣工日期		项目竣工决算额	
项目投资总额		汪清外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情况 及经营情况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汪清县、图们市招商部门 核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盖章)		
汪清县、图们市扶贫办 核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盖章)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 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 导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情况 及推荐意见	(盖章)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 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 导小组意见	(盖章)		

附件 2

北仑与汪清/图们劳务协作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企业就业数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数		
		其中：	汪清籍贫困人数	
			图们籍贫困人数	
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情况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北仑区人社部门核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盖章)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盖章)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盖章)			

附件 2

北仑与汪清/图们订单式消费扶贫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订单数额		产品类型	
合作单位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数	
订单签约时期		订单完成时期	
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情况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汪清县、图们市商务部门核 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盖章)		
汪清县、图们市扶贫办核 实情况及推荐意见	(盖章)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 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核实现况及推荐意 见	(盖章)		
北仑区对口支援和区域合 作(山海协作)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	(盖章)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仑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仑政办〔2019〕5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北仑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9 日

北仑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按照省、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扎实推进“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群众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提升执法管理效能，增强公民文明交通意识，努力实现道路交通安全“两下降两确保”目标，即 2019 年全区道路交通事故全口径死亡人数较前三年平均数下降 25%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 2018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不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不发生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切实维护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二、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层层动员部署，各地、各部门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项目清单，层层分解落实。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综合治理，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破解一批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三) 提升建制阶段(2020 年度)。综合评估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成效，查漏

补缺，总结综合治理经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1. 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区安委会、区道交办；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各街道）。

2. 实施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按照《浙江省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暂行规定》，管辖道路发生致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的，根据交通事故严重程度，及时通知区政府、属地街道、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时到达现场处置（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公路路长制（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追究制（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抢救“绿色通道”机制，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死亡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 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应用，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引导推广企业交通安全健康自检和农村客运班车电子化监控等制度（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

4. 制定“一校一策”交通安全管理方案（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开辟“校园最后500米”安全步行通道（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接送学生的运输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

5. 推动行业协会、企业共治共管，推广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实现快递、外卖从业人员头盔佩戴率达到100%，其他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头盔佩戴率城市道路达到90%以上，其他道路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文明办、北仑邮政局）。

6. 建立实施道路交通事故通报机制。公安部门要将辖区交通事故情况、死亡事故及事故原因、隐患及时通报给各地党委政府和相关单位（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二）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1. 深化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排查治理工作，形成危险路段动态排查、通报整改、公布提示常态机制。2019年挂牌整治的省、市、区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100%按时完成治理和验收（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分批、分阶段开展公路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治理，未经审批擅自开设的路口、开口封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经批准开设的路口、开口的“一牌一灯一带”（交通标志、信号灯或者警示灯、减速带）等安全

设施整改到位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对公路中央、路侧防撞护栏和机非隔离护栏设置情况进行排查和定期巡查，应设置未设置的及时增设或补缺。穿镇公路、非机动车流量较大的公路要增设机非隔离设施，做到应隔尽隔，并设立标志明确路权，对全线隔离确有困难的，在近路口的路段设置机非隔离；临水、高落差的路段，要增设路侧防撞护栏；积极试点货车通行密集路口“内轮差”防护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

4. 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路口、人行横道线实施“亮化工程”，特别是交叉路口、视线较差的人行横道线要安装高（中）杆灯（牵头单位：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全面排查城市道路、公路在用桥梁防撞护栏设置情况，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实现100%整改或处置（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

1. 落实街道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推动政府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网络，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2019年所有街道建立交通管理工作站，实现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80%覆盖，落实交通安全员、劝导员职责（责任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2. 深入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加快推进老旧拖拉机报废退出措施。建立健全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查处拖拉机假牌、套牌、拼装、改装等违法行为；重点开展外籍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

3. 推进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向村镇延伸，组织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特别是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标志标线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行车视线遮挡等情形。积极推广应用农村道路来车预警系统和平交路口减速带设置工程，到2019年底，每个街道在农村道路选取不少于3个平交路口增设来车预警系统、不少于30个平交路口增设减速带，减少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事故（责任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4. 按照“平安村口”建设要求，联合开展农村地区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按照部门分工、责任到人的要求，坚决打击“三驾”（酒驾、毒驾、无证驾驶）、非法载人（农用车、三轮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客（校）车、农村面包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区交通运输局）。

5. 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健全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设施，在村委办公场所、文化广场或主要通行道路两侧，利用已有政务公开、科普、文教类等宣传栏增设

交通安全宣传板块，及时更新普及交通安全常识，补齐农村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普及率相对较低的短板。2019年底完成全部行政村交通安全宣传栏建设任务的30%，2020年底完成全部行政村交通安全宣传栏建设任务的60%，并逐步推广至全部行政村（责任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公安分局）。

（四）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协同共治

1. 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两客一危”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持续开展重点车辆源头隐患动态清零，“两客一危”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均达到100%（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2. 加强重点车辆监管，严格清除车辆隐患。区内运营的集卡车辆，新车上牌推广安装语音转弯装置；一年内发生“内轮差”交通事故的集卡企业，强制该企业所有集卡车安装语音转弯装置（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强化校车安全监管，对校车及其驾驶人进行隐患排查，督促校车驾驶人每月清零交通违法，消除校车源头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区教育局）。推广实施专用车辆互联网+安全共治管理模式，其中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实现全覆盖，并向城市工程车、渣土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延伸（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联合监管平台，并适时调整区内危化运输线路（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3. 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源头监管，严防违规车辆流入市场，确保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有效实施。加大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电动自行车的查处力度，严格追究生产、销售企业的违法责任，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

4. 开展公路货车超限超载常态化、制度化联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定期开展超限超载联合治理，根据实际开展针对性勤务。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并督促其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达到50%以上，严格落实源头管理“一超四罚”措施，建立完善超限超载车辆“黑名单”（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

5. 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每月联合开展对辖区“两客一危”、工程车等企业安全隐患监督检查，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控及营运客车安全带使用“两个专项检查”，建立“红黑排行榜”并定期督促整改。对隐患突出、问题严重的运输企业，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约谈，并及时曝光（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

6. 强化重点驾驶人监管，推行重点驾驶人隐患清零。加大对重点驾驶人的日常监

管力度，深入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应急演练等活动；对违法次数较多、发生死亡事故的运营驾驶人，及时抄告交通运输部门，建议企业解聘、交通运输部门撤销营运资格，确保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五）保持交通违法行为常态严管

1. 严管路面行车秩序。“逢十”部署集中统一行动，突出对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隐患路段、货车通行秩序混乱的路段管控。对超速、超员、超载、酒驾毒驾、假牌套牌、无证驾驶、不礼让斑马线、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占道行驶、不按规定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常态化整治（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2. 严查酒驾毒驾。定期研判酒驾毒驾违法犯罪和事故规律特点，制定整治工作日历，采取错时勤务、交叉检查、机动巡查、区域统一行动等有效方式，提高查控效能。国家法定假期为集中统一行动日。把失驾人员及其名下机动车纳入重点管控范围，建立重点人员、车辆库，实行精准管控（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3. 深入推进“异形车、僵尸车”治理，不断扩大综合治理行动影响力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培育全民交通文明素养

1. 深化“礼让斑马线”活动，全面提升机动车礼让率，城市道路公交车、出租车礼让率达到100%，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车辆礼让率达到95%以上；城区其他道路、各街道镇区道路分别达到80%和70%以上（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公安分局）。

2. 实现农村文化礼堂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各中小学校每学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不少于3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各运输企业、快递、外卖企业每月开展针对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不少于1次（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北仑邮政局）。

3. 针对安全隐患多、交通违法突出的企业、车辆、路段等，定期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加强公开公示，通过舆论关注、信用惩戒等手段倒逼整改（责任单位：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明办）。

4. 强化行车突发意外、事故应急处置以及主动防御性驾驶技巧等内容的宣传，倡导文明守法行车，营造“不乱停、不乱变、不敢慢、不敢超、不紧跟”的良好通行秩序（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区文明办）。

5.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健全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定期曝光、交通违法有奖举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6. 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组织各级文明单位、动员各行各业，推动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健全市民群众参与文明交通创建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文明办；配合单位：公安分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协调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攻坚办将临时抽调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人员集中办公，协调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实行联络员制度，定期会商推进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各街道、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要将攻坚行动与本辖区、本系统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

（二）加强协作配合。攻坚办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组织协调，确保工作整体推进，全区上下一盘棋。各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担当作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推进、谁督导”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明确工作措施，细化工作要求。各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协调工作机制，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分工明确、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

（三）狠抓跟踪问效。各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跟踪问效、定期通报工作制度，不定期组织对攻坚行动成效的检查评估；对工作成效明显的，要及时进行总结提炼和经验推广；对工作被动应付和底线措施未落实而事故多发的地区和单位，采取督导约谈、警示通报、追究责任等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附件：北仑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北仑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项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旭东
常务副组长：沈红屹
副 组 长：张希平
 滕安达
成 员：朱洪波 区政府办
 邱海国 区委宣传部

沃国东	区委政法委
陈佩青	区经信局
王明良	区教育局
胡峰印	区卫生健康局
陆美杰	公安分局
刘德方	区司法局
何旭培	区财政局
林良宽	生态环境分局
林 军	区住建局
俞科龙	区交通运输局
贺忠洲	区农业农村局
贺兆龙	区商务局
贺召岳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徐健钢	区应急管理局
钟 磊	区市场监管局
袁立群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俞科爱	区气象局
陈 江	北仑邮政局
朱斌荣	新碶街道
张友均	小港街道
孙旭辉	大碶街道
张志龙	柴桥街道
贺红燕	霞浦街道
张旭波	戚家山街道
孙敏列	春晓街道
许振良	梅山街道
吴盈盈	白峰街道
刘达峰	郭巨街道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安分局，由张希平兼任办公室主任，朱洪波、陆美杰、俞科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郑志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仑政干〔2019〕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仑委干〔2019〕29 号文件，经研究，决定任命：

郑志雄同志为北仑区传媒中心主任；

钱宏儿同志为北仑区传媒中心总编辑；

朱朝寅同志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兼）；

张旭波同志为北仑区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兼）；

何旭培同志为北仑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小腾同志为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俞晋瑾同志为北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姚晓峰同志为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李波同志为北仑区芯港小镇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红波、张跃、罗国川同志为北仑区传媒中心副主任；

乐峰同志为北仑区传媒中心副总编辑；

郑科球同志为北仑区传媒中心总工程师；

徐群同志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兼）；

贺红燕同志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与国际物流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兼）；

王国芳同志为北仑区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周幼娟同志为北仑区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郑志雄同志的北仑区广播电视中心主任职务；

王红波、张跃、罗国川同志的北仑区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职务；

郑科球同志的北仑区广播电视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林云川同志的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钱宏儿同志的北仑新区时刊社总编职务；
乐峰同志的北仑新区时刊社副总编职务；
何开余同志的北仑新区时刊社副总编职务，保留职级待遇；
朱朝寅同志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国际物流园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兼）职务；
贺红燕同志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国际物流园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兼）职务；
张旭波同志的北仑区青峙化工园区管委会主任（兼）职务；
王国芳同志的北仑区青峙化工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仑区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仑人社〔2019〕12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仑区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

北仑区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细则

为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促进北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北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仑政

〔2019〕7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一）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许可，在我区注册并纳税的，主营外包、人才猎头、测评、咨询、培训等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机构”）。

（二）在北仑区（开发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各类企业。

（三）在宁波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并无政府基金参与，基金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投资机构。

二、申请落户北仑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须提交的材料

落户于北仑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机构，2021 年底之前给予房租免收，早期入园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申请落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仑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机构入驻申请表》（附件 1）一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三、申请奖励和补助的具体标准及须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奖励和补助的具体标准：

1. 新引进机构年度主体税种税收超过 50 万元的，按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 进行补助，前三年补助不得突破主体税种税收对地方财政贡献；三年后补助不得突破主体税种税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90%。新引进机构年度主体税种税收超过 1000 万元的，予以“一事一议”支持。

2. 各机构引进国内外知名机构落户我区的，对前者实行奖励。国内外知名机构以 Hroot 排名为准，其中引进前 100 名的总部型机构，每引进一家奖励 30 万元，引进前 100 名的分支机构，每引进一家奖励 15 万元。

3. 全国性比赛中获奖的机构落户我区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全国性比赛指国家部门主办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比赛，其中荣获一等奖的，奖励 10 万元；荣获二等奖的，奖励 8 万元；荣获三等奖的，奖励 5 万元；其他奖项的奖励 3 万元。

4. 机构获评国家级和省级荣誉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国家级和省级荣誉指以国家部门和省级部门主办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评选活动。

5. 机构推荐引进符合条件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并落户我区的，每引进一个给予 8 万元奖励，其中，团队核心成员 6 年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3 年内入选浙江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宁波市“3315 系列计划”的，分别补足奖励至 6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6. 我区企业单位通过机构从区外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的，签订 3 年以上合同且履职满 1 年的，给予企业中介费补贴，每名补贴 5 万元；并给予机构 2 万元的补

贴。每位人才不得重复享受，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7. 机构引进使用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 5 年以上合同且履职满 2 年的，按每人 5 万元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补助，每家机构年奖励额不超过 30 万元。

8. 对落户产业园的机构，其员工在园区食堂用餐的，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用餐补助。其员工首次申报用餐补助时应当提供劳动合同。

（二）申请上述奖励的，视情况提交以下相应材料：

1. 《北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补助申请表》（附件 2）一份；
2. 机构当年度税收缴纳情况表及相关完税凭证（网上申报企业可提供银行扣款凭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中介机构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审核材料；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4. 机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5. 《北仑区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表》（附件 3）一份；
6. 引进人才身份证明、个税证明各一份；
7. 机构获得各级先进机构、知名品牌等荣誉的文件或者证书复印件一份。

四、企业申请中介费补助须提交的材料

我区企业单位通过机构从区外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的，签订 3 年以上合同且履职满 1 年的给予企业中介费补贴，每名补贴 5 万元；并给予机构 2 万元的补贴。每位人才不得重复享受，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二）《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中介费补助申请表》（附件 4）一份；
- （三）企业委托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 （四）企业与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复印件一份；
- （五）高层次人才的身份证明、个税证明各一份。

五、审核拨付程序

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汇总后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区财政局进行复核。各项补助资金经审核同意后，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发文，由区人社局负责发放。

六、其它事项

（一）本实施细则所涉资金按《北仑区人才政策财政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落户产业园的机构，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中发生不诚信行为，引发群体性劳资纠纷，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多次违反产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经书面整改通知后没有改正的；私自挪用、转（租）让经营场所的；连续两年以上亏

损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以及有其他不符合在产业园继续经营情形的，园区管理机构将取消其所享受的产业园政策待遇，并责令其在一个月内无条件搬离产业园。

（三）本细则中年薪标准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准。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北仑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机构入驻申请表
2. 北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补助申请表
3. 北仑区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表
4. 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中介费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北仑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机构入驻申请表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企业规模		经营范围		
前一年度营业额		前一年度纳税额度		
计划入驻人数		需求场地面积		
项目计划书 (企业基本情况及近两年预测、营业收入、税收、人员等)				

入驻机构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综合 服务中心审 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企业规模			主要经营 范围		
① 申请财力贡 献补助金		企业成立日期		当年度营业额	
		当年度纳税额度		当年度留区 税额	

②申请机构 引进落户 奖励金额		引进落户机构数			
		引进落户机构名称			
③鼓励优秀 机构落户 奖励金额		落户机构名称 及获奖名称			
④申请引才 奖励金额		引才人数		引才类别	a____人; b____人; c____人; d____人。
		a、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给予每名60万元奖励; b、引进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给予每名30万元奖励; c、引进市“3315系列计划”人才给予每名10万元奖励; d、协助企业引进年薪30万元以上人才的,经审核认定后,可获得每名2万元的引才奖励。			
⑤申请国家 级、省级荣誉 奖励金额		被评为何种 荣誉			
⑥申请机构 自身使用 高级管理人员 补助金额		高级管理 人员名字 及职务			
申请金额 合计		大 写			
申请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综合 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复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仑区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表

人才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引进时间				年薪（万元）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学习经历					

工作简历	
获得荣誉 或成果	

附件 4

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中介费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室	
			手机	
正式引进区外 年薪 30 万元以上 高层次人才人数		申请补助金额		
企业情况:				

申请企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北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7 期

主办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
网 址：www.bl.gov.cn
电 话：0574-89285609
